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及配售

最多5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建議發行及配售最多5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6月1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並在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1.1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新股份，並按本公告下文詳述的條款進行。

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鑑於配售事項的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的市況，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最多454,545,454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3%；及(ii)經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5%。

假設配售協議經已完成，且可換股債券已由配售代理成功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達492,000,000港元。除了將估計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身的持續經營及擴充業務及／或於合適投資機遇湧現時為潛在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計劃。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09年6月15日上午9時30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09年6月16日上午9時30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有關配售最多500,000,000港元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協議

日期：2009年6月13日

訂約各方：(1) 本公司

(2)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其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及其控股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5))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承配人** : 可換股債券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承配人將完全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挑選。預期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而承配人概不會在根據配售事項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隨即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
- 配售代理將會採取措施以確保各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或彼此之間一致行動而旨在獲得或共同獲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人士。
- 配售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面值(以本金額最高500,000,000港元為限)
- 配售佣金** : 本公司將會向配售代理支付：(i)按配售代理配售的可換股債券總配售價1%計算的配售佣金(此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到配售事項的規模、現時及預期的市況以及配售代理可用於促使承配人接納配售事項的時限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ii)配售代理正當及合理地就配售協議所述配售事項而產生的一切有關成本及費用。
- 完成** : 配售協議將於下文「完成配售協議的條件」一段列示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有權要求本公司全部或分批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惟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不得少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而隨後於任何時間配售的每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均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茲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以本金額最高500,000,000港元為限。
- 到期日** : 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款額的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滿第三週年之日。
- 利息** 無。
- 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可由發行日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換股價予以轉換。
- 任何轉換均須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而作出，而在轉換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 換股價** : 1.1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每股股份的換股價(可予調整)。
-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溢價約2.8%；
 - (ii) 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港元相等；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港元溢價約0.92%；及

(iv) 較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34港元折讓約17.91%。

轉換的調整 :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可按調整條文(此乃同類可換股證券採用的標準條款)予以調整。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利發行、削減股本、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攤薄影響的事項)，則會出現調整情況。

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在發行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利，而在各方面將會經發行後，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會附有一切能夠享有在行使換股權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最多454,545,454股新股份，相當於：

(i)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3%；

(ii) 經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3,740,543,378股股份)約12.15%。

454,545,454股新換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總面值為45,454,545.4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

贖回 : 本公司於向有關承配人發行有關款額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起計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以贖回款額(即於贖回日期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贖回有關的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起計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可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則可(如本公司認為適當)選擇於贖回日期按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贖回有關的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最終贖回及還款 : 除非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在轉換期間已根據其條款被行使，否則本公司須在到期日以現金贖回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均無權僅以債券持有人的身份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無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禁售限制 : 換股股份毋須遵從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可轉讓性 : 倘獲得聯交所批准(如必要)，可換股債券可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金額授讓或轉讓。

本公司得悉主要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時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如有)後，本公司及董事將隨即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買賣。

完成配售協議的條件

完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如下：

-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其他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授權董事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配售協議所載的各項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無被違反(亦無發生在可以修正的情況下並無作出修正的情況)，且在各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或失實；及
- (4) 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簽署及完成(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增設可換股債券文據、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倘上述第(1)項條件於2009年7月30日下午4時正前未能達成，或倘上述任何其他條件在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如上第(3)項及第(4)項項下該等條件，未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的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為328,599,792.4港元，分為3,285,997,924股股份。

假設配售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導致發行最多454,545,454股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本公告的日期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附註1)	1,560,845,250 (附註1)	47.50	1,560,845,250 (附註1)	41.73
歐亞平 (附註2)	7,285,410 (附註2)	0.22	7,285,410 (附註2)	0.19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附註3)	—	—	454,545,454	12.15
公眾人士	1,717,867,264	52.28	1,717,867,264	45.93
總計	<u>3,285,997,924</u>	<u>100.0</u>	<u>3,740,543,378</u>	<u>100.0</u>

附註：

1. 該1,560,845,250股股份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Asia Pacific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
2. 該7,285,410股股份由歐亞平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3. 配售代理促使或將促使的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不會導致引入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刊發當日獲悉數轉換)。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董事曾考慮多種在資本市場上集資的方式。鑑於股票市場一直非常波動，董事認為近期市場反彈的現象，為本公司於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提供了一線機遇。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恰當方法，理由是：(i)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可換股債券毋須支付利息；及(iii)倘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將會擴大，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會因資金增加而進一步壯大，有利於建立及加強發展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礎磋商及考慮到配售事項的規模，及現時及預期的市況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因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的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支出後，預期約為492,000,000港元。淨換股價將約為每股股份1.083港元。

除了將估計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身的持續經營及擴充業務及／或於合適投資機遇湧現時為潛在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計劃。

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該項授權使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57,199,584股新股份（佔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85,997,924股股份的20%）。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概未動用現有發行授權。然而，鑑於市況波動，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可能隨時需要額外資金，並需於短時間內作出決策，故維持本公司集資的靈活性，乃非常合適。因此，董事建議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包含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發行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均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當日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房地產投資及物業管理。

發行及配售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條件（見本公告上文所詳述）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就此諮詢其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09年6月15日上午9時30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09年6月16日上午9時30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1.1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657,199,584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的一方及該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發行日」	指	配發及發行有關款額的可換股債券予有關承配人的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09年6月12日，即配售協議簽署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三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款額的可換股債券後三年之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促使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向選定的承配人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09年6月13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7月30日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償付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09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09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鄧銳民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仕勵先生及李寧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